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码视讯”）全资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主要侧重于智能产业、医疗健康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优质企业的投资。

2、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资本）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丁明峰

4、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8、合创资本由自然人丁明峰、唐祖佳、钱强和刘明宇共同发起设立，主要管理人员丁明峰、唐祖佳、钱强、禹涓、刘明宇和夏才亮，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融资、项目运作经验。

9、主要投资领域：智能产业、信息技术、医疗健康领域内优质企业或项目。

10、合创资本于2016年10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34313）。

合创资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7号地税大厦9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的出资认购，亦不存在在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四、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规模：目标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最终以

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有限合伙首次变更日起 5 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合伙退出期每次可延长 1 年，最多延长 2 次，但有限合伙的总存续期限最多延长至 7 年。

3、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方式及进度：计划分二期出资。有限合伙首次变更日后，普通合伙人将依照有限合伙的募集进度，向所有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50%。普通合伙人应于有限合伙设立之日起三（3）年内根据项目情况就二期出资（“后期出资”）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各合伙人应缴付二期出资的应缴付金额和到账日。其中，各合伙人二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

5、投资方向：有限合伙将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主要侧重于智能产业、医疗健康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优质企业的投资，旨在为投资者创造优异回报。

6、退出方式：投资项目退出由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化原则实施，包括股权转让、股权并购、IPO、回购等方式。

7、管理费：有限合伙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年支付管理费，每一合伙人的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投资期管理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 2% × 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若投资期有项目退出的，每一合伙人的管理费计算公式为：退出期管理费=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的尚未退出项目的资本金（当项目部分退出后有限合伙仍持有被投资目标公司股权/股票时，尚未完全退出的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应按该项目的全部投资本金与尚未退出的比例计算） × 2% × 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收取管理费时，应从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中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本金，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8、管理模式：基金由合创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协助处理投资决

策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9、收益分配顺序：

(1) 首先归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条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足以使其均收回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 如有余额，按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总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基于所有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到达有限合伙账户至返还到有限合伙人账户的期限计算）；

(3) 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分配，直至管理人获得(2)中分配金额的25%为止；

(4) 如有余额，则按全体合伙人80%、管理人20%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应得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5) 当有限合伙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8%，且本有限合伙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于本有限合伙存续期内在坪山的投资总额（对总部注册于/迁移至坪山新区的项目所投资的总额），不低于坪山城投实缴出资额2倍资金时，坪山城投承诺将在本有限合伙获得的部分收益奖励给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作为特别奖励，具体为：在完成了上述分配(2)后，坪山城投就其获得的全部收益[即上述(2)、(4)有限合伙向坪山城投的分配金额]中的20%用于奖励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其中15%用于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激励，5%用于对普通合伙人的激励，剩余收益部分为坪山城投收益。即：

普通合伙人的奖励=坪山城投的全部收益*5%；

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奖励=坪山城投的全部收益*15%。

有限合伙按(2)、(4)进行分配时，奖励支付由有限合伙直接划给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如参与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较本次公告内容有变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最终协议主要内容及投资进展。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通过参与基金，拓宽项目渠道、发现和培育优质的战略投资和并购标的，积极布局新型智能产业领域。同时，依托深厚的行业经验背景，预期深圳合创基金将为基金合伙人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长期来看有望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良好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公司发现和培育符合发展战略需要的优质企业，推动公司实现良好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设立的创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